

四、破虚空成实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云：

由无色所成，故空但名字，

离大何为色？故色亦唯名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色法唯名故，虚空亦唯名，

无大岂有色？故唯名亦无。

假设有人说：无为法虚空是存在的。

驳：由于一切色法都依赖一个设施处而仅是假立名称的缘故，虚空也只是对无有触碍的部分假立的，唯一是名称以外不成立实法。

《中论·观六种品》¹云：

空相未有时，则无虚空法。若先有虚空，即为是无相。

是无相之法，一切处无有。若无无相法，法相依何成？

有相无相中，相则无所住。离有相无相，余处亦不住。

相法无有故，可相法亦无。可相法无故，相法亦复无。

是故今无相，亦无有可相。离相可相已，更亦无有物。

若使无有有，云何当有无？有无俱非中，知有无者谁？

是故知虚空，非有亦非无，非相非可相。余五同虚空。

浅智见诸法，若有若无相。是则不能见，灭见安隐法。

如果说：那么，有阻碍的色存在吧。

驳：因色——一切大种无有自性前面已经分析完毕，由此，这些果色又怎么会有自性存在呢？根本无有，如同遮破因的果一样。因此，轮涅的一切法唯名本身也不存在自性成立，因为有名的一切有实法不存在之故，犹如兔角。

¹ 本品藏文原意为观界品，因本意相同，故尊重鸠摩罗什原译，未作改动。

《中论·观六种品》的内容只要在词句上稍作更改，即可破斥其他诸如，色界、声界、香界、味界、触界乃至识界。

如偈曰：

色相未有时，则无诸色法。若先有诸色，即为是无相。
是无相之法，一切处无有。若无无相法，法相依何成？
有相无相中，相则无所住。离有相无相，余处亦不住。
相法无有故，可相法亦无。可相法无故，相法亦复无。
是故今无相，亦无有可相。离相可相已，更亦无有物。
若使无有有，云何当有无？有无俱非中，知有无者谁？
是故知诸色，非有亦非无，非相非可相。余五同诸色。
浅智见诸法，若有若无相。是则不能见，灭见安隐法。

《法界赞》云：

如言兔有角，分别而非有，如是一切法，分别不可得。
分析如微尘，牛角亦不得，如初后亦尔，智云何分别？

《大智度论》云：“如佛说一切人物灭尽，唯有名在，是名有余；若人物灭尽，名亦灭，是名无余。”

二、类推其余诸蕴：

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云：

受想行及识，应思如四大，
四大如我虚，六界非人法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如是当思维，受想行识蕴，
如大种及我，故六界无我。

如果有人说：其余诸蕴是存在的。

驳：并不存在，如是苦乐等受蕴、形形色色相的想蕴、心所等行蕴以及识蕴也应当如前面分析四大种那样，观察有我无我，由此便可通达不存在成实而是自性空，因为，如果这些体性或自性成立，则以上述的离一多因等正理寻觅，则丝毫也得不到成实之法，仅是喜爱戏论的一切凡夫所假立而已。所以说，正如补特伽罗一样，六界也不成立为我。

《方广庄严经》云：

三有众生如梦境，于此无生亦无死，
众生名命皆不得，诸法如泡如芭蕉。

《文殊游舞经》云：“善女，当如何观六界？善女言：文殊，譬如三世间若以劫末火焚烧，甚至灰迹亦无有。”

《大智度论》云：

[问曰：云何名不住法住般若波罗蜜中，能具足六波罗蜜？

答曰：如是菩萨观一切法，非常非无常，非苦非乐，非空非实，非我非无我，非生灭非不生灭；如是住甚深般若波罗蜜中，于般若波罗蜜相亦不取，是名不住法住。若取般若波罗蜜相，是为住法住。]

本品正文宣说完毕。

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分别说增上生与决定胜之因果的第一品释终。